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原金簡字第60號
112年度審原金簡字第75號
112年度審原金簡字第99號
112年度審原金簡字第101號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19號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32號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77號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霞玉

選任辯護人 許書瀚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211號、第21852號、第24434號、第24490號、第25166號、第26054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38795號、第41062號、第46052號、第49455號、第46861號、第50781號、第53569號、113年度偵字第3612號、第9181號、第11036號、第11081號、第305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原金訴字125號、第167號、第192號、第216號、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2號、第69號、第87號、第16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編號1至20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0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於民國111年10月間，在臉書上見徵才資訊，遂與LIN

01 E通訊軟體暱稱「Hey Kang Sir」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
02 年人聯繫，而乙○○依其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與
03 其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之目的，常與財產犯罪密
04 切關聯，亦知悉從事詐欺取財行為之不詳正犯可能利用人頭
05 金融帳戶，使第三人陷於錯誤後將款項匯入，再指示人頭帳
06 戶申辦者提領後轉交，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之
07 去向而洗錢，竟以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與LINE
08 通訊軟體暱稱「Hey Kang Sir」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
09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10 於民國111年10月間某時，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中信帳戶）、台灣
12 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台企
13 帳戶）、其女兒黃倪琳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
14 000000號帳戶（下稱女兒郵局帳戶）、黃倪軒所申辦之中國
15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女兒中信
16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暱稱「Hey Ka
17 ng Sir」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
18 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乙
19 ○○主觀上知悉或預見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共同意圖為
2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即以附表
21 「詐騙時間與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
22 陳勝凱等20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匯款時
23 間、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時
24 間、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金額至「匯入帳戶」欄所示
25 之各前開帳戶，再由乙○○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
26 「轉出時間、金額（新臺幣）」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轉
27 出時間、金額（新臺幣）」欄所示款項提領、轉出或轉匯購
28 買虛擬貨幣，藉此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9 二、證據清單

30 (一)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之供述（見偵18211卷第11-15、17
31 3-176、187-189頁，偵21852卷第9-13頁，偵24434卷第9-12

01 頁，偵24490卷第9-13頁，偵25166卷第9-13頁、偵26054卷
02 第9-12頁）。

03 (二)被告乙○○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偵21894號卷
04 第99-102頁，本院審原金訴125卷第69頁，審原金訴167卷第
05 44-45頁，審原金訴192卷第40頁，審原金訴字216卷第28
06 頁，審原金訴12卷第35頁，審原金訴69卷第38頁，審原金訴
07 87卷第63頁）。

08 (三)被告乙○○與詐騙集團成員「Hey Kang Sir」對話紀錄、轉
09 帳交易成功頁面截圖（見偵18211卷第17-25頁，偵24434號卷
10 第13-21頁）。

11 (四)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
12 易明細、被告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3 帳戶之交易明細、黃倪琳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14 00號帳戶交易明細、黃倪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15 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8211卷第59-79、81-91
16 頁，偵21852卷第49-51頁，偵25166卷第101-107頁）。

17 (五)如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資料。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3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24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25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
26 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
27 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
28 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
29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3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
02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4 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7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8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
12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4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3. 被告本件所涉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17 同）1億元，就附表編號1至8、10至20所示犯行，於偵查未
18 自白洗錢犯行，僅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就附表編號9所
19 為，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自白，所犯共同洗錢之特定犯
20 罪為詐欺取財罪，有犯罪所得，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
21 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因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
23 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
24 年），且均得再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
25 輕其刑。而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
26 上、5年以下，因未繳納全部犯為所得，均不得再依新法第2
27 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經整體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4日
28 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29 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30 (二)核被告乙○○就附表編號1至2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
31 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2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Hey Kang Sir」之人間，就
03 附表編號1至20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
04 以共同正犯。

05 (四)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對附表編號1、6、8、9、11、16、1
06 7、18所示告訴人陳勝凱、王璟歲、黃郁展、陳宗波、甲○
07 ○、邱哲傑、蔡子翔、洪尚賢等8人施用詐術，使其等數次
08 匯款，均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洗錢目的而為，且係於密切
09 接近之時、地實施，各侵害同一之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
10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1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2 施行，應均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3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0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
14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5 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六)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0所示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7 被害人亦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8 (七)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8、10至20所示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自
19 白洗錢犯行，就附表編號9所為，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
20 自白洗錢犯行，業如前述，均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任意
23 將其中信帳戶、台企帳戶、女兒郵局帳戶、中信帳戶資料交
24 予缺乏堅實信任基礎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致使無辜
25 民眾受騙而蒙受損失，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其行為已
26 然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破壞金融秩序，並實際造成告訴
27 人及被害人等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復因被告配合轉帳、
28 提款，已足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執法機
29 關查緝不易，更增加受害者求償之困難，所為非是；考量被
30 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且其於本案犯行分工參與程度上，僅係
31 擔任提供帳戶及轉帳他人遭詐騙款項之人，尚非直接向告訴

01 人及被害人等施行詐術之人，惡性非重，惟迄未完全賠償告
02 訴人等所受損害，但已將其部分犯罪所得返還與部分告訴人
03 （詳後述），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4 段、提供之帳戶數量、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及受詐騙金額、
05 素行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現於工地工作、
06 需扶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7 切具體情狀，告訴人賴彥誠（見本院審原金12卷第36頁）、辯
08 護人之意見（見本院審原金訴第125卷第73-149頁），分別量
09 處如附表編號1至20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
10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九)不定應執行刑說明

12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13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4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15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
16 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17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18 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其餘違反洗錢防制法，尚在偵辦，
1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與被告本案犯
20 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宜俟其所犯
21 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本案
22 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3 (十)至辯護人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惟按緩刑之宣告，除
24 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
25 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查被告雖賠償部分告訴人款項
26 （詳後述），然被告本案之犯行損及告訴人及被害人達20
27 人，所造成之損害高達2百餘萬元，被告賠償之比例相較於
28 前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損失而言亦尚屬過低，是在被告
29 迄未能賠償大部分損害及獲得多數告訴人原諒之情形下，仍
30 應給予被告一定之警惕，而不宜給予緩刑。且本案既已量處
31 可易服社會勞動之輕度刑，所宣告之刑即無暫不執行為適當

01 之情形，爰不為緩刑之宣告，辯護人所請，礙難准許。

02 四、沒收

0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05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06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07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8 條第1項之規定。

09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僅因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並協
10 助提款、轉帳，共計獲得7萬元等語（見本院112年度審原金
11 簡字第60號卷第80頁），核屬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所
12 得，未據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3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惟被告業已返還告訴人陳勝凱
14 （匯還1萬6,158元及車資1,780元）、劉政霆（匯還1,426元
15 及車資310元）、王璟歲（匯還3,787元及車資2,580元）、
16 陳威丞（匯還475元及車資310元）、蔡宗晏（匯還2,376
17 元）、陳宗波（匯還2,851元）、呂宜瑾（匯還4,752元）、
18 林彥辰（匯還1,426元）、邱哲傑（匯還2,851元）、洪尚賢
19 （匯還3,089元），共計4萬4,091元（1萬6,158元+1,780元 +
20 1,426元+310元+3,787+2,580+475元+310元+2,376元+2,851
21 元+4,752元+1,426元+2,851元+3,089元=4萬4,171元），有刑
22 事陳報狀暨所附匯款單收執聯、債權比例計算表等在卷可憑
23 （見本院112年度審金簡第60號卷第57-63、115-141、167-18
24 1頁），此部分犯罪所得核與實際發還被害人相當，依刑法
25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沒收；至其餘2萬5,829元部分
26 （計算式：7萬元-4萬4,171元=2萬5,829元），應依刑法第38條
27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31 有明文。查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如附表

01 「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提領或轉
02 出，業如前述，此部分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
03 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供帳戶之人並依指示提
04 領或轉出，無最終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
05 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
06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7 五、退併辦部分

08 (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448號移送併辦
09 意旨略以：被告乙○○明知真實姓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
10 稱「Hey Kang Sir」之人，係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
11 欺犯罪之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
12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1月28日，將其女
13 兒黃倪軒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4 號帳戶（下稱黃倪軒中信帳戶），交予「Hey Kang Sir」使
15 用。嗣「Hey Kang Sir」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
16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
17 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林緯豪，致告訴人林緯豪陷於錯誤，於
18 111年12月1日上午8時53分至同年月2日9時53分陸續匯款5萬
19 元、5萬元、5萬元、5萬元至黃倪軒中信帳戶，旋遭提領一
20 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且與被告附表編號1至8所示犯行為
23 同一案件，應併案審理等語。

24 (二)惟被告非僅提供黃倪軒中信帳戶予共犯「Hey Kang Sir」，
25 尚負責自其提供之帳戶將告訴人或被害人匯入款項提領或
26 轉出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確
27 有將自己之中信帳戶、台企帳戶、女兒之郵局帳戶、中信帳
28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一開始有依指示臨櫃匯
29 款，後來工作忙碌，即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惟仍有提
30 供簡訊驗證碼，協助對方完成轉帳，即使於111年11月26日
31 收到中國信託銀行函知涉及人頭帳戶，仍未變更網路銀行密

01 碼，繼續供他人使用等語（見偵18211卷第174-175、187-18
02 9頁），是縱然被告有部分款項並非親自操作網路銀行轉
03 出，然仍須被告提供簡訊驗證方能完成轉帳行為，足認被告
04 實已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行為，非單純提供帳戶予詐
05 欺成員使用之幫助行為，為共同正犯，已可認定，又實務上
06 針對詐欺及洗錢之正犯，係依受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罪數，
07 與提供帳戶行為人之罪數計算基準不同，是併辦意旨書所載
08 之告訴人林緯豪，既與本案已論罪科刑部分之匯入同一帳戶
09 之如附表編號5、6、7、9、11、12、13、14、15、16、17、
10 20所示告訴人既均不相同，自屬被害人不同、犯罪事實不同
11 之分論併罰數罪關係，與本案起訴部分顯非同一案件，本院
12 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3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
14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7 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檢察官丁○○、陳玟君、陳書
19 郁、楊挺宏追加起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賴葵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轉出時間、金額 (新臺幣)	證據清單	主文
1	告訴人陳勝凱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認識告訴人陳勝凱後，向告訴人陳勝凱佯稱：單親、自己照顧女兒、母親過世云云，使告訴人陳勝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0月6日下午3時50分許、3萬元 111年10月7日上午11時58分許、1萬元 111年10月11日中午12時48分許、3萬元 111年10月11日上午11時45分許、3萬元 111年10月28日下午3時34分許、3萬元 111年10月29日晚間8時59分許、3萬元 111年10月30日上午7時53分許、3萬元 111年11月4日晚間11時4分許、3萬元 111年11月5日下午5時50分許、3萬元 111年11月6日晚間8時49分許、3萬元 111年11月7日上午7時44分許、3萬元	被告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黃倪琳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6日下午5時34分許、3萬元 111年10月7日中午12時22分許、10萬元 111年10月11日中午12時50分許、6萬元 111年10月11日中午12時6分許、3萬元 111年10月29日晚間7時22分許、3萬15元 111年10月30日晚間8時38分許、3萬15元 111年10月31日上午7時39分許、3萬元 111年11月5日下午1時41分許、3萬12元 111年11月6日下午6時55分許、3萬12元 111年11月7日中午12時9分許、10萬12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勝凱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18211卷第97-99頁) 2. 告訴人陳勝凱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18211卷第119-124、127-135頁)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告訴人張正毅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於111年11月間認識告訴人張正毅後，告訴人張正毅佯稱：認購股票，賺取報酬云云，使告訴人張正毅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9日上午10時27分許、12萬5,000元	被告申辦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9日上午10時33分許、12萬5,015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張正毅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1852號卷第17-20頁) 2. 告訴人張正毅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21852號卷第23、27-32頁)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被害人謝宗佑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111年12月8日晚間7時20分許、3萬元	被告申辦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	111年12月8日晚間8時58分許、6萬15元 (含附表編號19所	1. 證人即被害人謝宗佑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間透過交友軟體「We Date」認識告訴人謝宗佑後，向告訴人謝宗佑佯稱：交往後，可以一起投資股票，賺取報酬云云，使告訴人謝宗佑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00-00000000 000號帳戶	示告訴人林彥辰所匯入款項)	12年度偵字第24434號卷第45-47頁) 2. 告訴人謝宗佑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24852號卷第49、55-63頁)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告訴人蔡宗晏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間透過交友軟體「速約」認識告訴人蔡宗晏後，向告訴人蔡宗晏佯稱：交往後，可以一起投資美元匯率，賺取報酬云云，使告訴人蔡宗晏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9日上午10時11分許、5萬元	被告申辦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1年12月9日上午10時22分許、4萬9,815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蔡宗晏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4490號卷第15-16頁) 2. 告訴人蔡宗晏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24490號卷第77-78、80頁)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告訴人劉政霆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10日透過交友軟體「SWEET RING」認識告訴人劉政霆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告訴人劉政霆佯稱：可以一起投資虛擬貨幣，賺取利益云云，使告訴人劉政霆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2日下午3時27分許、3萬元	黃倪軒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1年12月2日下午3時53分許、8萬元(含附表編號13所示告訴人賴彥誠所匯入款項)	1. 證人即告訴人劉政霆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5166號卷第23-26頁) 2. 告訴人劉政霆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25166號卷第41、43頁)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告訴人王璟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8日透過交友軟體「GREENDATE」認識告訴人王璟崴後，向告訴人王璟崴佯稱：可以一起投資電商，賺取利益云云，使告訴人王璟崴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36分許、2萬4,000元 111年12月2日下午1時45分許、5萬元 111年12月2日下午1時47分許、4,000元	黃倪軒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41分許、22萬4,000元 111年12月2日下午2時3分許、10萬4,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王璟崴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5166號卷第47-48頁) 2. 告訴人王璟崴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25166號卷第65-71頁)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告訴人陳威丞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10日透過交友軟體「SWEETRING」認識告訴人陳威丞後，向	111年12月2日上午11時29分許、1萬元	黃倪軒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1年12月2日中午12時17分許、11萬元(含附表編號17所示告訴人蔡子翔所匯入款項)	1. 證人即告訴人陳威丞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5166號卷第73-74頁) 2. 告訴人陳威丞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1份(見112年度偵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告訴人陳威丞伴稱：可以一起投資電商，賺取中間差額云云，使告訴人陳威丞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字第25166號卷第89-95頁)	
8	告訴人黃郁展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6日透過交友軟體「Tinder」認識告訴人黃郁展後，向告訴人黃郁展伴稱：可以一起投資電商，賺取中間差額云云，使告訴人黃郁展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9日上午10時42分許、5萬元 111年12月9日上午11時42分許、5萬元 111年12月9日上午11時48分許、2萬元	被告申辦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9日上午1時2分許、17萬15元 111年12月9日中午12時2分許、12萬5,015元(含附表編號18所示告訴人洪尚賢所匯入款項)	1. 證人即告訴人黃郁展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6054號卷第41-47頁) 2. 告訴人黃郁展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26054號卷第107-131頁)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告訴人陳宗波 (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8795號追加起訴書)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9月21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HELLO BiBi」認識告訴人陳宗波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告訴人陳宗波伴稱：得投資「鑫帝國際」網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宗波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56分許、5萬元 111年12月1日上午10時12分許、1萬元	黃倪軒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1日上午10時許、12萬元 111年12月1日上午10時26分許、43萬6,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宗波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1894號卷第17-20頁) 2. 告訴人陳宗波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21894號卷第31-49、53-54頁)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告訴人王信宜(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1062號追加起訴書)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20日某時透過網際網路許認識告訴人王信宜後，向告訴人王信宜陸續伴稱：因母親生病、往生以及購買塔位等情，而需借款云云，致告訴人王信宜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0月25日下午1時1分許、3萬5,100元	被告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26日上午10時29分許、1,000元 111年10月26日中午12時14分許、3萬元 111年10月26日中午12時32分許、3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王信宜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41062號卷第7-9頁) 2. 告訴人王信宜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41062號卷第73-117、119頁)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告訴人甲○○ (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052、49455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13日透過交友軟體「Cheers」認識告訴人甲○○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告訴人甲○○伴稱：得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	111年12月1日上午11時12分許、10萬元 111年12月1日上午11時13分許、10萬元 111年12月2日上午10時21分許、6萬元 111年12月2日上午10時22分許、6萬元	黃倪軒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1日上午1時15分許、20萬元 111年12月2日上午10時29分許、1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45451號卷第9-12頁) 2. 告訴人甲○○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45451號卷第13-15、19、17-18頁)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元				
12	告訴人丙○○ (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052、49455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1日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告訴人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告訴人丙○○佯稱：得投資Lazada網路賣場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1日中午12時57分許、8萬元	黃倪軒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2日凌晨12時1分許、63萬1,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6801號卷第17-24頁) 2. 告訴人丙○○提供之匯款紀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26801號卷第81、83頁)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告訴人賴彥誠 (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612號追加起訴書)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5月中旬認識告訴人賴彥誠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賴彥誠佯稱得至華豐國際投資網站做外匯投資云云，致告訴人賴彥誠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2日下午3時48分許、5萬元	黃倪軒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2日下午3時53分許、8萬元(含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劉政霆所匯入款項)	1. 證人即告訴人賴彥誠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46208號卷第25-35頁) 2. 告訴人賴彥誠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46208號卷第96、99-129頁)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告訴人陳瑞進 (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181號追加起訴書)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14日下午2時35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認識告訴人陳瑞進後，向告訴人陳瑞進佯稱：因母親生病、往生以及購買塔位等情，而需借款云云，致告訴人陳瑞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8日下午2時6分許、26萬元	被告申辦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被告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應予更正)	111年12月8日下午3時21分許、20萬15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瑞進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3年度偵字第9181號卷第9-11頁) 2. 告訴人陳瑞進提供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各1份(見113年度偵字第9181號卷第62、53-90頁)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告訴人呂宜環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861、50781、53569號，113年度偵字第1036、1108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初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告訴人呂宜環後，向告訴人呂宜環佯稱要邀請告訴人呂宜環抽手錶云云，致使告訴人呂宜環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1月30日中午12時44分許、10萬元	黃倪軒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30日中午12時48分許、31萬6千元(含附表編號17所示告訴人蔡子翔所匯入款項)	1. 證人即告訴人呂宜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45051號卷第41-45頁) 2. 告訴人呂宜環提供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45051號卷第71-79、75頁)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告訴人邱哲傑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11月初)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初	111年11月30日中午11時29分許、3萬元	黃倪軒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30日中午12時1分許、24萬元(含附表編號20所示告訴人黃學耶所匯入款項)	1. 證人即告訴人邱哲傑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51036號卷第15-19頁)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2年度偵字第46861、50781、53569號,113年度偵字第1036、1108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2)	透過臉書社群軟體認識告訴人邱哲傑後,向告訴人邱哲傑伴稱可以提供投資機會,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邱哲傑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1月30日中午11時31分許、3萬元	000000000號帳戶		2. 告訴人邱哲傑提供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51036號卷第167-201、185頁)	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告訴人蔡子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2年度偵字第46861、50781、53569號,113年度偵字第1036、1108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認識告訴人蔡子翔後,於111年11月29日晚間8時11分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蔡子翔伴稱:得進行網拍投資云云,致告訴人蔡子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1月30日中午12時47分許、10萬元 111年12月2日中午12時12分許、10萬元	黃倪軒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30日中午12時48分許、31萬6,000元(含附表編號15所示告訴人呂宜琛所匯入款項) 111年12月2日中午12時17分許、11萬元(含附表編號7所示告訴人陳威丞所匯入款項)	1. 證人即告訴人蔡子翔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2年度偵字第49334號卷第23-25頁)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告訴人洪尚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2年度偵字第46861、50781、53569號,113年度偵字第1036、1108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25日20時許,透過交友軟體「Cheers」認識告訴人洪尚賢後,向告訴人洪尚賢伴稱:可以投資購物平台云云,使告訴人洪尚賢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8日中午11時26分許、3萬元 111年12月9日中午11時22分許、3萬5,000元	被告申辦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8日中午11時32分許、15萬15元 111年12月9日中午12時2分許、12萬5,015元(含附表編號8所示告訴人黃郁展所匯入款項)	1. 證人即告訴人洪尚賢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2年度偵字第53569號卷第19-32頁) 2. 告訴人洪尚賢提供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53569號卷第65-65、67、69頁)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告訴人林彥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2年度偵字第46861、50781、53569號,113年度偵字第1036、1108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Cheers」認識告訴人林彥辰後,向告訴人林彥辰伴稱:可以投資購物平台云云,使告訴人林彥辰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8日下午6時55分許、3萬元	被告申辦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8日下午6時58分許、6萬15元(含附表編號3所示被害人謝宗佑所匯入款項)	1. 證人即告訴人林彥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2年度偵字第50781號卷第11-13頁) 2. 告訴人林彥辰提供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50781號卷第29-31、21頁)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告訴人黃學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3年度偵字第3059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16日透過臉書社群軟體認識告訴人黃學耶後,向黃學耶伴稱可以透過協助操作外匯軟體云云,致黃學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	111年11月30日中午11時52分許、18萬元	黃倪軒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30日中午12時1分許、24萬元(含附表編號16所示告訴人邱哲傑所匯入款項)	1. 證人即告訴人黃學耶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3年度偵字第23199號卷第87-90頁) 2. 告訴人黃學耶提供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各1份(見113年度偵字第23199號卷第93-116、107頁)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款右列金額至右列 帳戶。					
--	--	-----------------	--	--	--	--	--